

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要點

(已廢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10.3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12.2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9.4.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廢止(114.9.17)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114.11.0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廢止(114.12.04)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要點第七條，為使英語能力優異之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大一英文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零八學年度起入學之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學生。

三、大一英文免修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將成績證明文件及申請單送至英美語文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本校英美語文學系學生，於選課前已滿足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以下標準任一項以上者，可免修大一英文：

(一)全民英檢能力檢定考試-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含以上)。

(二)托福 (TOEFL—ITP)：五百二十七分(含)以上

(三)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八十七分以上(閱讀須達二十二；聽力須達二十一；口說須達二十三；寫作須達二十一)

(四)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五點五(含)(且單項均至少五點五分)以上。

(五)新版多益測驗 (New TOEIC)：七百八十五分(含)以上(聽力須達四百；閱讀須達三百八十五)，且口說與寫作均須達一百六十以上。

(六)其他英檢考試或就學經歷，可送英美語文學系務會議審查。

五、本要點經英美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並自一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